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簡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美山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石堂

聲 請 人 林清池

林清乾

相 對 人 吳鴻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，又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82 號裁定、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向相對人吳鴻文為領取補償金之通知，惟遭郵務機關加註查無此人退回致未能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派員至相對人之

01 現在戶籍址訪查，結果相對人確實居住於該址，此有該分局
02 114年4月24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45278859號函附卷可稽。是
03 以，尚難逕憑聲請人先前以相對人舊有戶籍址為送達之退件
04 信函即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，自
05 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
06 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